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71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

被告 妥錠生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士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0,56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2.665%機動計算之利息（目前為年息4.375%），暨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7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妥錠生技有限公司（下稱妥錠公司）邀同被告黃士華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7月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存款機動

01 利率加碼年息2.665%機動計付（本件合計為4.375%）；並約
02 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情形，債務視
03 為全部到期，且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
04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付違約金。惟被告妥錠公
05 司繳款至113年6月25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貸款本
06 金250,567元未為清償。而黃士華為上開借款契約之連帶保
07 證人，應與妥錠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8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違約金。聲明：如
09 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2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
13 書、變更契據契約、授信明細查詢單、郵政儲金利率表、通
14 知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消
1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6 帳款本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馬正道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2,760元	

01 合 計

2,760元